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上统称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年度审计结束后，希格玛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希格玛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希格玛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 一、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希格玛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初成立审计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中旬完成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的沟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审计组进入公司开始预审，2019 年 1 月 7 日开始进行年度正式审计工作。审计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现场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过一个月的内勤工作，并最终在 2019 年 4 月初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希格玛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 1、独立性

希格玛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希格玛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希格玛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希格玛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 2、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小组共由 7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 3 名，审计助理 4 人，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项目组持续关注了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18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计划并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

### **（五）重大问题处理及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

1、影响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环境，以及可能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经营计划和战略：本年度行业持续回暖，主要产品的售价稳步上涨，总体经营情况延续上年经营状态。公司业务环境、经营计划无重大改变变化。

2、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关注：无。

3、在连续接受委托时，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

希格玛与公司管理层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或书面沟通，以下是希格玛认为其中需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

重大问题:

1) 加强票据的管理

2018 年公司 4950 万票据逾期, 无法兑付, 建议公司完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承兑汇票的审核工作, 同时加强持有该类票据的销售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的审查, 以有效控制票据持有风险。

2) 需要关注的主要会计及审计问题

根据中注协、陕西证监局对 2018 年报要求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 希格玛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应收账款及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成本及存货、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 以及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对上述问题希格玛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并获取了相关证据:

(1) 应收账款及收入计量和确认, 希格玛通过行业分析、价量对比及构成分析、合同检查、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并结合函证等获取审计证据, 认为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兴化集团的应收货款, 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希格玛结合逾期票据的检查情况, 出票人及承兑财务公司的调查情况已经律师就本事项的信息综合判断管理层当年单项计提坏账的依据是合理及充分的。

(3) 成本及存货核算, 希格玛通过检查企业成本归集及成本计算单据, 重新测算、对比分析等程序, 认为公司成本计量准确; 对存货采购流程、合同检查、细节测试及盘点等, 认为存货核算符合规定。

(4) 期间费用, 希格玛检查了大额费用的合同, 及费用发生的票据及核算, 及对比分析等, 认为公司的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合规。

## (六) 审计结论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审计工作, 希格玛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

2、经审计调整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

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从聘任希格玛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希格玛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希格玛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希格玛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